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小字第1196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暐翔

被　　告　丁孝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租車輛之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36,347元及利息，屬小額事件。依原告所提「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第22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又查被告之住所設籍新竹○○○○○○○○（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其住所不明，而其

居所新竹市東區自由路，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